

附件 1

松江区 2019 年暑期公办中小学五所街道学校转学安置要求

类别	条 件		安置说明
	学生户籍类别	分 类 要 求	
1	户籍城区五所街道人户一致	1. 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入学学生户籍在此房产内。 2. (外) 祖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户口本上祖孙三代户籍均在此房产内。	学校有空余学位, 以房产证上的地址对口安置公办学校; 学校无空余学位, 将统筹安置。
2	户籍城区五所街道人户分离	1. 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入学学生户籍为城区五所街道户籍, 但不在此房产内。 2. (外) 祖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户口本上祖孙三代户籍在一起, 属城区五所街道户籍, 但不在此房产内。	学校有空余学位, 房产证登记时间满四年及以上的以登记的房产地址对口安置公办学校, 四年以下的统筹安置公办学校; 学校无空余学位的, 将全部统筹安置。
3	户籍本区非五所街道人户分离	1. 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入学学生户籍为本区户籍(非城区五所街道)。 2. (外) 祖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户口本上祖孙三代户籍在一起, 属本区户籍(非城区五所街道)。	学校有空余学位, 房产证登记时间满四年及以上的以登记的房产地址对口安置公办学校, 四年以下的统筹安置公办学校; 学校无空余学位, 将全部统筹安置。
	户籍本市非本区人户分离	1. 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入学学生户籍为本市户籍(非本区), 但不在此房产内。 2. (外) 祖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户口本上祖孙三代户籍在一起, 属本市户籍(非本区), 但不在此房产内。	
	户籍港、澳、台城区有房产	港、澳、台地区户籍学生的父母具有: ①港、澳、台居住证(或通行证); ②在本区任职或就业证件; ③在松一年以上(包括一年)居留许可证明(持有通行证的出具); ④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	
4	外省市户籍城区有房产	学生符合本市入学条件(4 月 23 日前已取得居住证, 居住证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且学生的父母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	学校有空余学位, 房产证登记时间满四年及以上的以登记的房产地址对口安置公办学校, 四年以下的统筹安置公办学校; 学校无空余学位, 将全部统筹安置。
	外国籍城区有房产	外国籍学生的父母具有: ①外国籍证件; ②在本区任职或就业证件; ③在松一年以上(包括一年)居留许可证明; ④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	

备注: 各乡镇公办学校的安置要求可参考附件 1 办理转学。由乡镇教委协调统筹安置学校。

说明: 如学校各年级空余学位有限, 将依次按房产年限对口安置, 直至安排空余满额, 没有对口安置的学生将统筹安置。